

项目需求

采购人南通职业大学北校区树木移栽及湖石移装项目进行采购招标。投标供应商需仔细阅读采购文件,以充分了解招标人采购需要,作出合理的响应。具体内容如下:

一、供应商资格条件:

1. 满足基本要求: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 供应商其它要求:

(1)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复印件;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以下称被授权人)两个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格式见第三部分)

(2)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含园林绿化施工或养护等相关内容);

(3)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在同一采购项目相同标段中同时投标,一经发现,将视同围标处理。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项目内容

1. 学校北校区移栽移装到学校指定地点(树木湖石具体规格及移植地点详见下表),具体内容为树木挖取、移运、栽植及养护(最终成活率需达到70%以上)。

序号	品名	规格	移栽数	移栽地
1	广玉兰	D30-40	10	海门校区指定地点

2	香樟	D30-50	9	海门校区指定地点
3	桂花	L3.5m	2	海门校区指定地点
4	海棠	L3.5m	7	海门校区指定地点
5	紫薇	D20	9	海门校区指定地点
6	梅花	L3m	1	海门校区指定地点
7	倒槐	D9	10	海门校区指定地点
8	腊梅	L4m	8	海门校区指定地点
9	罗汉松	D25	2	海门校区指定地点
10	青枫	D8	3	海门校区指定地点
11	石榴	L3.5m	1	海门校区指定地点
12	小叶黄杨球	1.5m	3	南校区指定地点
13	红花檵木球	1.5m	5	南校区指定地点
14	水团花	L2.5m	7	海门校区指定地点
15	湖石	小型	3处	钟秀校区指定地点

三、施工要求

1. 供应商要严格执行学校各项管理制度。
2. 按学校指定地点及有关施工技术规范进行树木挖取，移运，栽植及养护。
3. 供应商移栽、种植所需的土方、机械、人员等一切由供应商自行提供。
4. 承担移栽、种植的保养责任：养护期1年；保证所有树木移栽成活率达70%以上。
5. 移栽后现场进行清理。
6. 湖石牢固安装至指定位置。施工前必须去除表层污垢杂物、石缝中腐根、孔洞内积泥，清洗石面。在装运过程中应轻装、轻吊、轻卸、轻放，起重运输时采取保护措施。控制好易发生山石体的荷载偏心情况，避免对基础均衡受力产生影响。机械吊装堆叠山石应分层多部位交叉进行，及时跟进混凝土浇捣填缝和砂浆固定勾缝作业，做好混凝土、砂浆的日常保养工作，不宜同点快速多层堆叠。其他堆砌施工工艺流程与措施应符合相关要求。

7. 保证施工人员的安全，如供应商在施工过程中发生伤害，伤残死亡等事故，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与学校无关。

四、验收标准

1. 在承包树木移栽期限内，中标方应按照园林绿化养护操作规程及园林绿化养护质量标准，合理组织。精心管理，保证质量完成移栽管理任务，遇到重大问题要及时汇报，现场管理人员要进行协调解决。

2. 所有移栽树木移栽到学校指定地点，确保树木达规定的成活率。养护期为验收合格后一年，养护期内如出现树木枯萎或未成活现象中标方需立即进行更换。

3. 符合湖石的堆砌施工工艺流程与措施。水泥砂浆勾缝衔接，内侧空隙采用 C20 以上混凝土填塞捣捣密实。

五、付款方式

工程完工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一次性结清。

六、该项目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1. 供应商必须承诺在施工中服从业主单位的统一调度和指挥，如有不服从采购人统一调度并造成严重后果的，愿意接受经济处罚。项目履行过程中的安全责任由供应商负全责。

2. 临时设施费及各项防护等措施项目费由各投标供应商结合实际情况自行考虑，并列入投标单价，结算时一律不作调整。

3. 供应商不得拒绝完成采购人在施工地点范围内变更或要求增加的工程内容。

4. 现场踏勘。时供应商必须对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信息。勘察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经采购人允许，供应商可为勘察目的进入采购人的项目现场，但供应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供应商应承担勘察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现场勘察时间 2023 年 08 月 18 日 14:00~17:00，过时不候。

现场勘察联系人：严老师 13861993165

七、其他

1. 履约保证金

(1) 本项目中标后的履约保证金为项目中标价的 10%。

(2) 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 3 个工作日内汇入采购人账户，中标人凭中标通知书及履约保证金缴费证明 3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超期或未有协商，则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3) 中标人在按要求保质保量的完成该项目合同并通过验收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退还该合同项目的履约保证金。

(4) 由于中标人原因，在签订合同后出现不按合同履行情况，采购单位有权将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全额不予退还，同时采购单位亦有权终止合同，中标人还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赔偿责任。